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内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授信，股东张伯中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签订了《并购贷款合同》、《权利质押合同》以及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并已办理了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
- 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100711770423F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）
- 4、负责人：王思源
- 5、成立日期：1998 年 11 月 16 日

6、营业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8 号合安大厦一、二层

7、营业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其总行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；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并购贷款合同

- 1、借款人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贷款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
- 3、贷款规模：人民币 6,800.00 万元整
- 4、贷款期限：60 个月
- 5、贷款用途：置换企业前期已支付的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的并购价款。
- 6、贷款利率：浮动利率，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%。

（二）权利质押合同

- 1、质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
- 2、出质人：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质押物：公司所持有的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90%股权及收费权
- 4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。

（三）最高额保证合同

- 1、保证人：张伯中先生、袁莉女士
- 2、债权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
- 3、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及保证范围：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1 日